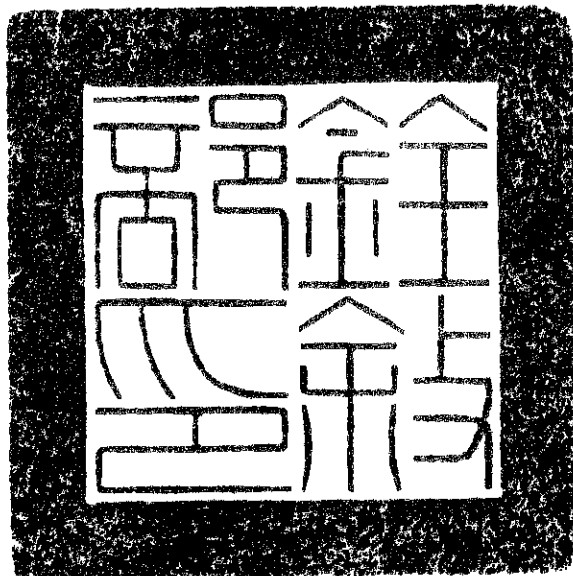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439258431 號
速別：最速件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請轉知各要保機關）、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

給與科 104/01/26 16:21



101040001666 無附件

